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周莉倫

電 話：0437061116

電子郵件：e-21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3855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83855DA0C_ATTCH20.pdf、0183855DA0C_ATTCH17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385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周小姐（電話：04-37061116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秘書室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